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13,097	10,055
銷售成本		(238,721)	(9,843)
毛利		74,376	212
其他收益	3	4,182	266
其他收入淨額	3	3,453	4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582)	(4,230)
經營溢利／(虧損)	4	50,429	(3,269)
融資成本	4	(6,32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06	(3,269)
所得稅	6	(7,781)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6,325	(3,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4,838)
年度溢利／(虧損)		<u>36,325</u>	<u>(8,10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4,793	(8,107)
少數股東權益		1,532	—
		<u>36,325</u>	<u>(8,107)</u>
股息	8	—	—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u>14.4港仙</u>	<u>(8.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4.4港仙</u>	<u>(3.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15	3,583
土地租賃溢價		22,272	3,487
商譽	9	67,723	—
		206,010	7,070
流動資產			
存貨		18,318	213
土地租賃溢價		514	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7,334	15,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4	15,823
		201,420	31,133
分類為待售資產		—	4,834
		201,420	35,9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0,622	6,928
銀行借貸		67,929	—
即期稅項		1,905	—
		180,456	6,928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2,003
		180,456	8,931
流動資產淨值		20,964	27,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974	34,10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49	—
資產淨值		224,225	34,106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219	12,150
儲備		185,887	21,9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0,106	34,106
少數股東權益		14,119	—
權益總額		224,225	34,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公積金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	14,664	117	-	-	(140)	(7,794)	13,597	-	13,597
每兩股現在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3,375	6,750	-	-	-	-	-	10,125	-	10,125
配售新股	2,025	16,605	-	-	-	-	-	18,630	-	18,630
發行開支	-	(878)	-	-	-	-	-	(878)	-	(878)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9	-	-	599	-	59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58	-	58	-	58
重新分類為待售	-	-	-	-	-	82	-	82	-	8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8,107)	(8,107)	-	(8,1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150	37,141	117	-	599	-	(15,901)	34,106	-	34,106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2,069	120,690	-	-	-	-	-	132,759	-	132,759
發行開支	-	(3,908)	-	-	-	-	-	(3,908)	-	(3,908)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2,356	-	-	12,356	236	12,59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891	1,891
少數股東額外注資	-	-	-	-	-	-	-	-	10,460	10,460
年度溢利	-	-	-	-	-	-	34,793	34,793	1,532	36,325
轉撥	-	-	-	5,957	-	-	(5,957)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19</u>	<u>153,923</u>	<u>117</u>	<u>5,957</u>	<u>12,955</u>	<u>-</u>	<u>12,935</u>	<u>210,106</u>	<u>14,119</u>	<u>224,22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及蜂窩紙包裝物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情況適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以前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如適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備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無須作出過往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並未生效之任何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費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如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物料	313,097	10,0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	—	1,397
	<u>313,097</u>	<u>11,452</u>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2	248	—	19	82	26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82	248	—	19	82	267
應收貿易賬款於過往年度確認 之減值虧損之收回金額	2,693	—	—	—	2,693	—
政府撥款	812	—	—	—	812	—
供應商支付之罰款	282	—	—	—	282	—
雜項收入	313	18	—	523	313	541
	<u>4,182</u>	<u>266</u>	<u>—</u>	<u>542</u>	<u>4,182</u>	<u>808</u>
其他收入淨額						
銷售原料及廢品	2,773	—	—	—	2,773	—
銷售蒸汽	511	—	—	—	511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利潤淨額	(23)	—	—	30	(23)	30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483	—	—	—	483
匯兌收益	192	—	—	—	192	—
	<u>3,453</u>	<u>483</u>	<u>—</u>	<u>30</u>	<u>3,453</u>	<u>513</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墊款利息	6,323	-	-	-	6,323	-
其他銀行墊款利息	-	-	-	1	-	1
	<u> </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利息						
開支總額	6,323	-	-	1	6,323	1
	<u> </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581	2,458	-	575	25,581	3,033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9	27	-	62	999	89
	<u> </u>					
	<u>26,580</u>	<u>2,485</u>	<u> </u>	<u>637</u>	<u>26,580</u>	<u>3,122</u>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505	70	-	-	505	70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而(修訂)／						
確認之減值虧損	(2,693)	-	-	3,187	(2,693)	3,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43	90	-	133	12,943	223
核數師酬金	630	205	-	-	630	205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	381	-	381
租賃物業及設備之經營						
租約費用	4,451	318	-	142	4,451	460
存貨成本	237,929	9,843	-	-	237,929	9,843
	<u> </u>					

5.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是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模式，原因為其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具關連。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包裝物料及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然而，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安裝服務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銷售包裝物料。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包裝物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313,097	10,055	-	1,397	313,097	11,45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7,635	749	-	572	7,635	1,321
總計	<u>320,732</u>	<u>10,804</u>	<u>-</u>	<u>1,969</u>	<u>320,732</u>	<u>12,773</u>
分類業績	<u>50,429</u>	<u>(3,269)</u>	<u>-</u>	<u>(4,897)</u>	<u>50,429</u>	<u>(8,166)</u>
經營溢利／(虧損)	50,429	(3,269)	-	(4,897)	50,429	(8,166)
融資成本	(6,323)	-	-	(1)	(6,323)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06	(3,269)	-	(4,898)	44,106	(8,167)
稅項	(7,781)	-	-	60	(7,781)	60
年度溢利／(虧損)	<u>36,325</u>	<u>(3,269)</u>	<u>-</u>	<u>(4,838)</u>	<u>36,325</u>	<u>(8,107)</u>
分類資產	<u>407,430</u>	<u>38,203</u>	<u>-</u>	<u>4,834</u>	<u>407,430</u>	<u>43,037</u>
分類負債	<u>183,205</u>	<u>6,928</u>	<u>-</u>	<u>2,003</u>	<u>183,205</u>	<u>8,931</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43	90	-	133	12,943	223
土地租賃溢價之攤銷	505	70	-	-	505	70
其他非現金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93)	-	-	3,187	(2,693)	3,187
資本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	73,161	-	-	-	73,161	-
－其他	47,525	6,936	-	8	47,525	6,944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乃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844</u>	-	-	-	<u>7,844</u>	-
	<u>7,844</u>	-	-	-	<u>7,844</u>	-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	-	-	(60)	-	(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	(60)	-	(6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63)</u>	-	-	-	<u>(63)</u>	-
	<u>7,781</u>	-	-	<u>(60)</u>	<u>7,781</u>	<u>(6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至零九課稅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新法例及實施細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調低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7.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34,793</u>	<u>(8,107)</u>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1,200</u>	<u>97,570</u>

由於在兩個業績匯報期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4,793	(8,107)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u>	<u>(4,838)</u>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溢利／(虧損)	<u>34,793</u>	<u>(3,269)</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總數		
— 龍騰集團	1,669	-
— 智陽集團	68,981	-
	<u>70,650</u>	-
調整收購成本	(7,228)	-
匯兌調整	4,301	-
年末	<u>67,723</u>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為67,723,000港元，指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鵬飛先生（「周先生」）及其配偶譚美華女士（下文統稱為「賣方」）收購龍騰國際有限公司（「龍騰」）及智陽國際有限公司（「智陽」）100%股本權益一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後，因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而產生之金額。該兩間公司分別擁有主要從事蜂窩紙包裝物料及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物料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有關包裝物料主要用於運送電器產品所用之緩衝包裝物料。

龍騰及其附屬公司（「龍騰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物料，而智陽及其附屬公司（「智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物料及蜂窩紙包裝物料，以及提供設計及模具生產服務。

根據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以及就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旗下中國公司作出溢利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龍騰集團及智陽集團旗下各中國公司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保證金額，故本集團向賣方收取現金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7,228,000港元），而商譽之賬面值亦已作出等額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因製造及銷售蜂窩紙及泡沫塑料包裝物料而產生。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現金流推測值（以管理層就一段五年期間所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及14.06%之折現率為計算基準。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則以零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是參考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期間之現金流推測值亦以預算期間之包裝物料預期銷售額為依據。預期現金流入／流出（當中包括包裝物料之銷售額）乃根據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發展之預期情況而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291	9,393
應收票據	58,720	561
	<u>137,011</u>	<u>9,95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23	5,070
	<u>177,334</u>	<u>15,024</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7,770	4,316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38,021	5,638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87	—
一年以上	1,033	—
	<u>137,011</u>	<u>9,954</u>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u>137,011</u>	<u>9,954</u>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60日至90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49,536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1a)	34,445	4,485
	83,981	4,485
應付土地租金	1,158	1,0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1b)	21	—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附註11c)	16,702	—
其他應付款項	8,760	1,353
	110,622	6,92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a) 在應付貿易賬款內賬面值約244,000港元之賬款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提供擔保。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關連公司由周先生控制。
- c) 應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股東一周太，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727	741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36,860	3,744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5,381	—
一年以上	3,013	—
	83,981	4,485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及蜂窩紙包裝物料。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1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5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約2,64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4,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為8,1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EPS」)及蜂窩紙包裝產品，在中國家電緩衝包裝行業中具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設計、開發、測試及生產緩衝包裝產品。本集團建立的客戶網絡包括多間國內知名家電製造商。本集團在青島、合肥及大連等地區均設有生產基地，擁有全自動EPS成型機150多台及蜂窩紙生產線2條。每年生產泡沫塑料包裝製品可多達20,000噸及每年生產蜂窩紙製品可達800萬平方米。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本集團出售持續虧損多年的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的兩項優質泡沫塑料包裝業務，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成功地轉虧為盈。二零零八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4,790,000港元，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業績最好的一年。

二零零八年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從上半年因高通脹導致燃料、電力、人工、原料及輔料成本持續大幅度的上升，為本集團營運成本帶來重大壓力；到下半年因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使全球經濟急速下滑，令家電緩衝包裝產品的需求放緩，帶給本集團前所未有的挑戰，惟本集團憑藉審慎及靈活的業務策略，繼續保持本集團於市場內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屢獲殊榮

本集團的各子公司於年內榮獲多個地方政府及業務夥伴頒贈獎項，表揚成就，其中包括：

- 青島市李滄區人民政府「2008年度經濟發展優秀企業」
- 青島市李滄區人民政府「2008年度優秀企業廠長(經理)」
- 青島市李滄區委九水路街道工作委員會「2008年度突出貢獻「十強」企業」
- 青島市黃島區委薛家島街道工作委員會「2008年度優秀企業」
- 青島市黃島區委薛家島街道工作委員會「2008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 青島市黃島區委薛家島街道工作委員會「2008年度優秀企業經理」
- 安徽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2007年度外商投資優秀企業」
- 美的集團「2007年度美的冰箱事業部金牌供應商」

業務展望

在經濟不明朗的逆境中，預料企業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會調整經營策略、改善營運程序、提升營運效率、鞏固及加強業務基礎，並會掌握新發展機遇。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核心策略是「開源節流、隊伍建設」：

開源

本集團除了要鞏固現有客戶的業務外，還會積極拓展新市場。憑藉本集團有為客戶設計、開發、測試及生產緩衝包裝產品的能力，使本集團在拓展新市場方面，極具競爭優勢。本集團的包裝設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已申請註冊3項有關緩衝包裝的國家發明專利技術，成績斐然。未來本集團會加強市場需求變化的敏感度及產品設計的創意，進一步提升及利用設計優勢，擴大市場滲透率及客戶基礎。同時，在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於全中國推行的「家電下鄉」政策，預期可有力拉動家電市場的消費，提供市場增長空間。

被譽為「家電之鄉」的合肥是中國主要的家電生產基地之一，已有多間大型家電製造商在合肥建立生產基地，而於二零零九年一間國內知名的彩電製造商及一間國內知名的空調製造商在合肥新建成的大型生產基地均開始正式投產，為本集團合肥片區各附屬公司，帶來拓展新市場的機會。

本集團除了要鞏固現有的業務外，還會積極拓展新業務。由於泡沫塑料有良好的隔熱功能，泡沫塑料已被廣泛利用在建材中的保溫牆內，本集團將會在建材市場進一步的開發和拓展，使本集團的業務更加多元化。

節流

本集團會加強內部管理，精簡及改善工序與流程，令營運更加流暢。本集團會通過生產技術升級，提高設備的機械化水準，並加強員工操作技能，以提高整體生產效益，並會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相信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是企業的立足之本，所以本集團會根據客戶需要，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本集團在日常生產過程中需要運用大量蒸汽，改善模具設計能有效減少蒸汽的消耗，本集團的模具製造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將重點改良模具設計，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成本。

本集團亦將持續控制庫存量於合理的低水平，以提升企業盈利。

隊伍建設

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信念，深信擁有優秀人力資源，才能提高整體競爭力及凝聚力。本集團持續為員工進行培訓及提供晉升機會，提升管理人員素質和員工操作技能，為企業後續發展工作沉澱人力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201,4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970,000港元)，當中約5,2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82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972名(二零零七年：29名)員工駐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報酬。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透過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1,7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04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質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77,060,000港元資產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擔保(二零零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形資產總值約339,71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183,21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3.93%。

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故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輕外匯風險。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周鵬飛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以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目前之架

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維持目前之架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之持續以具效益之方式經營及發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報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分別為何家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此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盈利保證差額賠償

周鵬飛先生(「周先生」)及其配偶譚美華女士(「周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盈利保證承諾函向本集團提供盈利保證，據此，周先生及周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保證並承諾，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按一家合資格香港會計師行採用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發出的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後淨利潤(「合併淨利潤」)，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8,000,000元。在計算合併淨利潤時，倘若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內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只會納入本集團所應佔的該部分盈利。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少於保證金額，周先生及周太會共同及個別於所有經審核賬目發出後30日內以現金人民幣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賠償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 B$$

而：

A = 178,965,517，為智陽收購協議及龍騰收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178,965,517港元

B = 保證金額

C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合併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36,648,933元，較保證盈利金額少人民幣1,351,067元。故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周先生及周太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賠償人民幣6,363,009元（相當於7,227,933港元），請參考業績公佈附註9。此會計安排乃屬合宜，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對此表示同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周先生及周太已履行其就盈利保證承諾函須承擔之責任。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項下之保證工作，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內給予之不斷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